

栖霞区人民法院安保合同

甲方：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

乙方：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受栖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承接栖霞区人民法院辅警服务，为明确双方在约定工作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岗位配置

1、岗位设置

岗位名称：辅警服务

岗位人员：共安排 8 名辅警，年龄在 20-32 岁之间，男身高 1.70cm 以上（女身高 160cm 以上）、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由部队退役或公安类院校毕业人员。

上岗时间：按国家法定工作时间工作，节假日休息。

2、工作职责

在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指挥带领下，开展以下工作：

- （1）维护审判秩序；
- （2）对进入审判区域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 （3）刑事审判中押解、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带犯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
- （4）在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中，配合实施执行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5）协助机关安全和涉诉信访应急处置工作；
- （6）执行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
- （7）甲方规定的其他工作事宜。

第二条辅警服务收费标准

1、收费标准：服务期三年，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零玖拾陆元整¥2100096元。服务费每人每月标准为7292元整，月度费用合计为人民币58336元整；每年度费用总额为人民币700032元整（柒拾万零叁拾贰元整）。

2、此费用包含辅警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相关规费基金、意外险、雇主险、月度考核、服装费、岗位津贴、餐补费、利润、管理费、税金、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国家政策性调整（如最低工资标准）等费用。

3、合同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三条服务费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甲方于每季度第一个月上旬向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标准支付前季度的安保服务费。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需做好必要的后勤保障设施。如临时的执勤休息场所、空调、水、电等设施。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要求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辅警工作计划及时间完成安保任务。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的工作质量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限期整改。

4、甲方负责乙方辅警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制定和出台相关管理制度，教育和引导本单位人员，协助和配合乙方辅警人员正常履职。

5、在本合同履行周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换人，由保安公司另行安排其他工作。

1) 工作中出现失误，经多次提醒后仍屡次再犯；
2) 出现违纪违法等行为，经本院监察室或其他机关部门查实；

- 3) 不服从法警队管理；
4) 季度或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5) 不能胜任本院警辅工作的其它情形。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驻的辅警人员，须是培训合格并具备公安机关颁发资格证书的保安人员。要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足额人员履行服务合同。

2、乙方负责加强对辅警人员的教育管理，保持仪容仪表整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3、乙方认为甲方的工作意见不合理时，可以向甲方提出工作建议。但应当要求队员执行甲方的工作部署，违反法律规定的除外。乙方应当教育队员服从管理，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争执。

4、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加强工作交流、沟通有效。可以参加辅警人员的考核工作，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5、合同履行期间，无特殊原因，乙方不得中途换人，确因工作需要，须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换人需同时满足第一条第一项、第七条第四项内容）。续签合同时，原合同期内选派人员应由甲方考核决定是否续签。

第五条 不可抗力因素的处理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时，甲、乙双方应当

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应当自不可抗力情形发生5日内通知对方。

第六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相互保密义务。乙方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经甲方同意的除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对方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合同部分内容进行变更。

2、乙方因工作失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3、甲方因不履行相关职责,造成乙方重大损失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4、出现第四条第一款第5项情形时,乙方应在十日内,至少安排3倍后补人员(需符合第一条第一项)到位,由甲方考核决定最终上岗人员名单。如后补人员十日内未能按要求到位,且在多次催促下,推迟一周仍无法到位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如单方中止合同,或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违反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不但要及时改正,而且要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辅警服务费一年总额的10%。

第九条相关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各项法律法规及有关规
定。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若在协议有效期间双方发生与协议有关任何事宜或事件的
任何纠纷或分歧，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若未能协商解决，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辅警人员试用期为 2 个月，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
必须无条件更换。

第十二条其它条款

-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协
商确定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

202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5 年 7 月 31 日